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32执恢9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路83号东方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26946733218。

法定代表人：李新太，职位经理。

被执行人：元氏县佳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元氏县毛遗村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132000008922。

法定代表人：张艳，职位。

被执行人：冯彩娟，女，1981年9月21日出生，现住槐阳镇东原庄村通源路9号，身份证号码132331198109211046。

被执行人：张艳，女，1980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赵同乡池村新开街青瑞巷13号，身份证号码132331198011172229。

被执行人：董洪涛，女，1979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现住赵同乡村毛遗村前二路8号，身份证号码132331197911141028。

被执行人：李伟权，男，1979年3月27日出生，汉族，现住赵同乡毛遗村前二路8号，身份证号码13013219790327297X。

被执行人：张彦辉，男，1977年4月17日出生，汉族，

现住赵同乡毛遗村前二路 8 号，身份证号码 13013219790327297X。

被执行人：张彦辉，男，1977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现住元氏县赵同乡毛遗村前二路 8 号，身份证号码 132331197704173051。

本院在执行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元氏县佳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冯彩娟、张艳、李伟权、董洪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执行人元氏县佳播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冯彩娟、张艳、李伟权、董洪涛未履行（2016）冀石国证执字第 40 号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2020）冀 0132 执恢 9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冯彩娟名下位于元氏县槐阳镇东原庄村昌盛街西侧（房产证号：100009977 号）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冯彩娟名下位于元氏县槐阳镇东原庄村昌盛街西侧（房产证号：100009977 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志强

审 判 员 周建海

审 判 人 员 李同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魏彦刚

书 记 员 宋晓园